

HNPR-2018-13025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人社发〔2018〕62号

关于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 伤残保健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从2017年10月1日起按如下办法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（即2005年12月29日前由原人事部门认定的工伤人员）伤残保健金标准：特等每年16230元、一等每年12700元、二等甲级每年6350元、二等乙级每年4940元、三等甲级每年4230元、三等乙级每年3530元，相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湖南省财政厅

2018年10月12日

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2 日印
